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函

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8、9

樓

承辦人:何雅琪

電話:02-23511711轉8901

傳真: 02-23419715

電子信箱: bx4179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:北市安文字第11160261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大安區公所112年單身聯誼活動DM電子檔1份(24154119_1116026162_1_ATTACH1.

pdf)

主旨:為辦理本所112年度「春遊緣來戀習曲」單身聯誼活動, 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單身同仁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12年2月11日(六)上午7時40分至17時舉 辦,自111年1月3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2月3日止開放報 名。
- 二、宣導文稿如下,請參酌使用:「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將於112 年2月11日(六)上午7時40分至17時舉辦單身聯誼活動, 活動名額為男、女性各18人,共36人,歡迎年齡30歲以上 至40歲以下,設籍於本市或於本市居住、工作、就學之單 身者踴躍報名參加,詳情請見大安區公所官網最新消息或 電洽(02)23511711轉8901大安區公所何小姐。」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除外)

副本: 電2022/12/29文



第1頁,共1頁